汉中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报考特岗教师岗位

公 告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精神，2019年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中，凡汉中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提供相应材料可不受县区岗位设置标准中专业的限制，且符合学历要求，持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应在2019年8月10日前取得拟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报考，报考后在市特岗办进行备案。特此公告。

 考生提交材料：1.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确认表

 2.户口本复印件户主姓名页和考生姓名页3.其它材料

 汉中市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